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578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09号 建议的答复

尊敬的刘永代表：

您好！您与张晓利等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打造绿色矿山推动煤炭行业可持续发展的建议》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您的建议紧密围绕国家关于能源结构绿色转型的重大部署，系统指出了我市矿山企业绿色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您的建议涵盖了政策、资金、技术和产业发展等多个方面，对自然资源系统工作的发展提供了明确的指引，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

一、持续加强绿色矿山建设

（一）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是我局确定的“绿色矿山建设年”，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全面发力，有效推动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我局对照《山西省级绿色矿山建设评价指标》对我市矿山企业进行细致甄选，确定将符合“五个先决条件”的68座中型以上矿山作为工作重点，报

请省厅建立方案报审“绿色通道”，开展市县两级“并联核查”，有效加快企业绿色矿山申报效能。

对于暂不符合条件的中型以上矿山，要求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对照“五个先决条件”，督促矿山企业加快整改，早日达到绿色矿山申报条件，尽快进入申报进程。对于小型矿山，以全市非煤矿山整治提升工作为契机，关闭退出的加紧推进，升级改造和予以保留的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

截至目前，全市 24 座矿山已纳入国、省级绿色矿山名录，36 座已上报省自然资源厅遴选，2024 年绿色矿山建设工作进度位居全省前列。

（二）优惠政策情况

根据自然资源部等 7 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通知》（自然资规〔2024〕1 号）精神，加大对绿色矿山政策支持力度。

一是积极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税收优惠政策。

二是鼓励创新支持政策。各地要探索完善绿色矿山建设激励约束政策，加大用地、用矿、金融等政策支持。在矿业权出让、整合及办理建设用地、用林、用草等手续时，依法依规对绿色矿山企业予以支持。符合协议出让情形的矿业权，允许优先以协议出让方式有偿出让给绿色矿山。

三是推动符合条件的绿色矿山企业在沪深北交易所上市以及到新三板、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

四是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强化矿业领域投资项目环境、安全、社会 and 治理风险评估及管理的前提下，研发符合地区实际的绿色矿山特色信贷产品，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原则下，加大对绿色矿山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二、矿山生态治理工作

根据《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我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据职能负责对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年度实施方案编制、基金提取使用等履行义务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管。

2019 年至今，我市采矿权人及时足额提取和使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实施重点治理工程，采煤沉陷区治理工作明显加快。截至目前，全市煤矿累计完成治理面积 5.7 万亩，共投入资金约 9 亿元。2025 年根据市政府安排，我局牵头制定了《长治市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治理整改工作方案》，并下发各相关县区政府，计划利用 4 年时间完成整改工作，其中 2025 年完成 4.47 万亩、2026 年完成 1.12 万亩、2027 年完成 1.18 万亩、2028 年完成 0.32 万亩。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筹划以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为切入点，按照“规划先行、严守红线、全域整治、产业导入、资金统筹、共同参与、综合效益”的原则，从农用地整治、建设用

地整理、生态修复保护、精品村提质升档村建设、历史文化文物保护修复、特色产业开发等方面，加强采煤沉陷区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采煤沉陷区及周边土地利用效率、优化布局，改善矿区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矿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助力全市和美乡村建设。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下一步工作中，我局将围绕全市煤炭行业可持续发展总体目标，科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系统提升矿山生态环境治理水平，打造全市发展的“绿色基底”。

一是科学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工作。紧盯“2028 年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机制更加完善，持证在产的 90%大型矿山、80%中型矿山要达到绿色矿山标准要求”的工作目标，制定全市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方案，通过符合条件矿山“应报尽报”、暂不符合条件矿山“应改尽改”、小型矿山按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等多种举措，全面提升全市绿色矿山建设水平。

二是强化共同推动工作合力。坚持“一线工作法”，深入煤矿企业进行实地调研，及时发现和解决煤矿企业在申报和建设绿色矿山过程中的问题难点，强化政策供给和业务帮扶，提升企业建设效能。加强融合推动，优化自然资源系统内部工作机制，在绿色矿山用地、用矿等审批事项办理过程中简化审批流程，提升办事效率；积极请示上级主管部门，第一时间掌握针对绿色矿山的最新优化政策，协调相关部门和企业，确保各项政策落到实处。

三是持续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今后我局将坚持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原则，将采煤沉陷区放在首位，督促矿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技术推广运用，提高治理技术水平，实现生态环境修复、居民生活条件改善、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负责人： 

承办人：刘峰，越亮

联系电话：0355-2021855，2033893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5月6日

(主动公开)

